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士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0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士弦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便行巷由學田路往成功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學田路便行巷322號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於未劃分向線路段，應減速慢行，靠右行駛，且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通過。適有告訴人陳旭騰（其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執照遭吊銷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學田路便行巷由成功東路往學田路方向直行而來，亦疏未減速慢行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中指近端指骨基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左側踝部挫傷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，親自前往派出所報案，並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，進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
03 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黃南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